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1 号

依据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〔2017〕第 1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歇马村 1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 1 组耕地总面积 178.5 亩，居民总人数 137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131.26 亩，应安置人数 98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47.24 亩，居民人口 39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1.211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6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7〕1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0.72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0.72 亩，其他土地 0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$0.7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1468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4688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$0.7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6 \text{ 倍} = 8812.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8812.8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2、经济树种类： $0.72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 / 亩} = 4032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032 元

四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940.8 元。

五、工作经费： $10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0.72 \text{ 亩} = 72 \text{ 元}$

六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0545.6 元。

七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八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

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, 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九、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联系人：吴仲学 唐 胜 联系电话：028 6538513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